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15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300MB0Q1300893000117015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所属区划：蚌埠市

实施主体：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辖区范围内的城镇污水排水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2-4125629）、预约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结果样本：《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docx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2-4125198

咨询方式：0552-4125629

审查标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受理条件：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2. 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等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者有关行业标准；3. 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4. 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5. 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cr(或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对水量、pH、CODcr、SS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6. 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污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注：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只需提供《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行政许可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	完整、清晰，符合法定格式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 专用检测井 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完整、清晰，符合法定格式。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	

<p>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p>	<p>必要</p>	<p>原件</p>	<p>纸质或电子</p>	<p>原件1份</p>	<p>申请人自备</p>	<p>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p>完整、清晰，符合法定格式。</p>
<p>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p>	<p>必要</p>	<p>原件</p>	<p>纸质或电子</p>	<p>原件1份</p>	<p>申请人自备</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p>	<p>完整、清晰，符合法定格式</p>

						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非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完整、清晰，符合法定格式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p>	完整

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清晰，符合法定格式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蚌埠分行、快递或到蚌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审查，审查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做出审核意见。 3. 办结，对审核依据进行把关，并做出审批意见。办理结果网上公开，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李宇宙/胡少飞/曹娟/张璇	受理岗	根据受理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的，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将办理事项流转 to 下一个流程。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申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
审查	3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戴红美	公用事业科	审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如果申请人提供材料符合要求，通过审查。将事项流转 to 下一个环节。如果材料不符合要求，说明具体不符合要求的条款，并将办理事项退回，以便办事人员及时更改重新上报。

制证	0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曹娟/李宇宙/张璇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窗口	负责制证。
办结	1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胡少飞	办结岗	经审查合格的，做出许可决定。
送达	0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李宇宙/曹娟/张璇	送达岗	按要求及时联系申请人，通知快递公司前来收件，并将结果快递，申请人也可到窗口自行领取。